

朱熹论“义”、“利”及其现代意义

史少博

(哈尔滨工程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1)

摘要:为探讨朱熹“义”、“利”思想的现代意义,运用文献研究法等方法对朱熹相关理论进行研究。分析认为,朱熹在总结前人观点的基础上对“义”和“利”进行了阐释,指出“义”是“天理之所宜”,是“心之制”,“利者,人情之所欲”;朱熹不仅继承了儒家“重义轻利”的思想,而且进一步把“重义轻利”思想与“理”联系起来,对其作了本体论的论证;其意义就在于告诫人们在现代社会既要重视“利”,也要重视“义”,当“利”和“义”冲突时首先要取“义”。

关键词:朱熹;“义”;“利”;“理”

中图分类号:B244.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09)04-0086-05

宋代理学家朱熹认为:“学无浅深,并要辨义利”。(《朱子语类》卷二十三)他又说:“人贵剖判,心下令其分明,善理明之,恶念去之,若义利、若善恶、若是非,毋使混淆不别于其心”。(《朱子语类》卷二十三)关于“义利”之别,《朱子语类》(卷十三)这样记载,“或问:‘义利之别’?曰:‘只是为己为人之分’”。也就是说“利”,有一个“利己”和“利他”的问题。朱熹在总结各家观点的基础上对“义”和“利”进行阐释,继承了儒家“重义轻利”的思想,并进一步把“重义轻利”思想与“理”联系起来,对其作了本体论的论证,其理论在现代仍有启迪意义。

一、“义”是“天理之所宜”, 是“心之制”

张立文教授在总结朱熹对“义”的界定时说:“‘义’是‘天理之所宜’,是‘心之制’。它是‘根于人心之固有’,是先验的‘仁’、‘义’之‘心’;它是‘君子’所具有的,而‘小人’往往所不具备”^[1]。

朱熹说:“义者,宜也,君子见得这事合当如此,却那事合当如彼,但裁处其宜而为之,则无不利之有,君子只理会义,下一截利处更不理睬”。(《朱子语类》卷二十七)“合当如此”是一个应然性的问题,就是“应当如此”,是“天理所宜”,“天理”所当作的就合乎“义”。朱熹又说:“义者,心之制,事之宜也”。(《孟子集注》卷一)因为“事之宜”是一个实然的问题,而“心之制”则含有人的主观愿望,是与人的思想道德有关的问题,是一个应然性的问题,他在解释“心之制”时这样说道:“心之制,却是说义之体。程子所谓处物为义是也;扬雄言义以宜之;韩愈言行而宜之谓义。若只以义为宜,则义有在外意,须如程子言处物为义,则是处物者在心而非外也”。(《朱子语类》卷五十一)

在朱熹看来,只要在“日用之常”中积累道德行为,彻底消除自私,就可以达到“直与天地万物上下同流,各得其所之妙,隐然自见于言外”的精神境界,即寻常到理学家们所谓的“孔颜乐处”。人欲或称为私欲,是因人的身体而有。人必须有肉体,有了

收稿日期:2009-05-04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11544066);哈尔滨工程大学基础研究基金项目(HEU0903)

作者简介:史少博(1965-),女,山东德州人,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后。

肉体就有需要,为了满足他的身体需要,他就有了欲望。正当的欲望与天理不相连,不正当的欲望是与天理相连。与天理相违的欲望,就是私欲或称人欲。可见,不值当地重视身体,是一个人成为不道德的人、做出不正当之事的最后根源。所以,理学家和心学家都叫人不要“在躯壳上起念”。从躯壳上起念就是为私,就是为利;不从躯壳上起念就是为公,就是为“义”。朱熹重义轻利,却并非不讲利,只是主张以心控制利,使之合义。

朱熹以“五行”配“五常”,认为“五常,仁义礼智信,五行之性也”。朱熹认为,“仁”、“义”、“礼”、“智”、“信”的性,是人生来就具有的,他说:“盖木神曰仁,则爱之理也,而其发为恻隐;火神曰礼,则敬之理也,而其发为恭敬;金神曰义,则宜之理也,而其发为羞恶;水神曰智,则别之理也,而其发为是非;土神曰信,则实有之理也,而其发为忠信”。(《朱子语类》卷四)他以“金”、“木”、“水”、“火”、“土”之“五行”比附“仁”、“义”、“礼”、“智”、“信”之“五常”,从而把“五常”说成超阶级的永恒存在。

朱熹认为,“五行”之气含“五常”之理,禀得什么气就会获得此气中的所含之理,未曾禀得此气就会阙此气所含之理,禀得哪种气多就得此气所含之力多,反之也是这样。正如他说:“所论理气之偏,若论本源,既有理而后有气,故理不可易偏全论。若论禀赋,则有是气而后理随以具,故有是气则有是理,无是气则无是理,是气多则是理多,是气少则是理少,又岂不可以偏全论耶?”(《朱子文集》五十九,《答赵致道一》)这就是禀气说,所禀“五行”之气若又偏重,所禀“五常”之理便不能无偏全。如“理”所禀木气多则偏仁,金气多则偏义等。

朱熹认为气禀之所以有偏有全,则与人生之时的自然条件有关。常人只能禀得金、木、水、火、土五行之一偏,而圣人“阴阳合德,五行全备”。并且朱熹把“禀气定数论”推广到自然界,他说:“若木生于山,取之,或贵而为栋梁,或贱而为厠料,皆其生时所禀气数如此定了”。(《朱子语类》卷四)也就是说,山上的树木,高贵的作栋梁,下贱的作厠料,都是由于树木生时气禀定数所决定的。朱熹说:“性者,人之所得于天之理也;生者,人之所得于天之气也。性,形而上者也;气,形而下者也。人物之生,莫不有是性,亦莫不有是气。然以气言之,则知觉运动人与物若不异也;以理焉知,则仁义理智之禀,岂物之所得而全哉?此人之性所以无不善,而为万物之灵也。(《孟子集注》卷十二,《告子上》)他是说,“性”是形

而上的东西,“气”是形而下的东西,人和物的形成之有得“理”并且禀气才能形成,这是人和物相同的方面;不同的是:由气决定的有知觉、能运动、趋利避害方面,人与禽兽是没有什么不同的。从性上看,仁义礼智信之性只有人才禀得全,物则禀不全。

朱熹认为,人禀“五行”之秀而生,“仁”、“义”、“礼”、“智”、“信”之“五常”,皆是“天理”流行之本然,皆是天理之显现。既然是“天理”,则它“自然”“合当如此”,“所以然”决定了“所当然”,客观事物的必然性决定了行为准则的必然性。朱熹以“理”为其哲学本体,其主要目的与功能在于说明儒家伦理纲常的合理性、必然性、至上性、绝对性和永恒性。他说:“宇宙之间一理而已,天得之而为天,地得之而为地……其张之为‘三纲’,其纪之为‘五常’,皆此理之流行,无所适而不在”。(《朱子文集·读大札》)可见,无论天地等自然现象还是“三纲”、“五常”等社会现象,都是“理”所化生。于是,“三纲”、“五常”等社会现象就成为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理”、“天理”或永远不变的真理。可见,“五常”之一的“义”在朱熹那里就是天理。

二、“利者,人情之所欲”

朱熹认为,作为“人欲之私”的“利”是有“气禀”所决定的。他说:“盖小人于利,他见这一物便思量做一物事,用他计较精密,更有非君子所能知者,缘是他气禀中自元有许多麀糟恶浊底物,所以才见那物事,便出来应他这一个穿孔,便对那个穿孔。君子之于义,亦如此”。(《朱子语类》卷二十七)朱熹认为“气禀”中原来就有恶浊的,就有了“人欲之私”的“利”。

朱熹的“利”为“人情私欲”,即“才有欲顺适底意思即是利”。(《朱子语类》卷十三)它虽“生于物我之相形”,是物我计较以后产生的,但亦由“气禀定了”,是“学力不可变化”的。(《朱子语类》卷二十七)可见,朱熹在论“利”时运用了易学上的禀气说。朱熹又说:“有心要人知,要人道好,要以此求利禄,皆为利也”。(《朱子语类》卷六十)为“利”就是遇事“先有个私心”,计较利害,以一己之功名利禄作为行为的动机和目的。

关于“利”,朱熹这样说道:“利者,人情之所欲”。(《论语集注》卷二)对此,他解释说:“小人则只计较利害,如此则利,如此则害。小人只理会下一截利,更不理会上截义,盖是君子之心,虚明洞彻,

见得义分明。小人只管计较利，虽然毫底利也自理会得”。（《朱子语类》卷二十七）也就是说，只计较自己的利害，而不顾“义”，这就是“小人”。这里所说的“利”，是指不考虑是否应当做，而是只考虑对自己是否有利。

朱熹认为，人被趋利欲望所蒙蔽或迷惑而产生恶念，人性受后天污染而有恶性，便是“人欲”。他认为人的最低物质需要并不是人欲，超出最低需要的部分则是人欲，比如说饮食并不是人欲，而是天理，而想要享受美味则是人欲，而非天理。张立文先生总结朱熹对“人欲”的理解说：“‘人欲’是‘心’的毛病，是‘俄底心’，是为‘嗜欲所迷’的心”^[1]。因为朱熹说：“人欲者，此心之疾疢，循之则其心私而且邪……私而邪者，劳而日拙，其效至于治乱安危，有大相绝者，而某端特在夫一念之间”。（《辛丑延和奏札二》，《朱文公文集》卷十三）这就是说，“人欲”是“心”的毛病。灭何“人欲”？对于人欲，朱熹继承了自孔子以来儒家的基本观点。孔子并不否定人之欲求，只是反对贪欲，主张不过分、有节制的欲。又“欲”在朱熹体系里也包括人维持生存所必须的物质需求，“饥而欲食，渴而欲饮……，合当如此者”（《朱子语类》卷九四《後录》）便是欲。这种“欲”，是发自于“情”，他说：“欲是从情发出来底。”（《朱子语类》卷五）因之，人的物质欲求来源于人的生理本能，与生俱有，“天理”所容。正如朱熹说：“饮食，男女，固出於性”。（《孟子或问》）二程曾继承汉初《礼记·乐记》作者说“灭天理而穷人欲”理欲对立观，提出“人之为不善，欲为之也”^[2]，主张“灭私欲则天理明”^[3]。如何做到“灭人欲”？朱熹这样说道：“去其气质之偏，物欲之蔽，以复其性，以尽其伦”。（《朱子语类》卷七）简单地说，朱熹主张的是明理见性，人为自己的私欲所蒙蔽，看不到自己的真实面貌，所以不能体悟到天地之理，要想体验到、找到万事万物的共同之理，就要除去人的私欲。朱熹认为“恶”的来源有二：一曰“气禀”，前面已经分析了朱熹用气禀来说明个人善恶之差异；一曰“物欲”，正如朱熹说：“善恶二字，便是天理人欲之实体”。（《朱文公文集》卷五十三）朱熹又说：“众人利欲昏蔽，便是恶底心；及其复也，後本然之善心可见”。（《朱子语类》卷七十一）在朱熹心目中，人欲则与恶、私、利划一。他认为，要“存天理，灭人欲”，就要去所禀物欲之偏，除去物欲之弊，不为“利”所迷惑，以“复性”。

三、朱熹“重义轻利”及其现代意义

“义”和“利”都是人类生活所必须，缺一不可。这两个本来不是一对对立的命题。二者的关系是：“义者，宜也”，就是合理性，就是道义，永远是善的。但义不能抽去利而存在，去掉利的义是抽象的义，是没有实际内容的义，是口惠而实不至，是虚情假义。这种不真实的义从本质上说已不是义。

早在《周易》中就有关于“义”与“利”的论述，例如《周易·文言》曰：“‘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君子体仁足以长人，嘉会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君子行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贞’”。“义利之辨，发端于春秋，至战国时代成为诸子思想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以后一直贯穿到中国历史文化史的全部进程。‘义’与‘利’的界说以及义利之辨的实质，归根到底是如何处理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亦即私与公的关系。义利之辨作为道德、价值观，规定了人们的价值取向或行为准则，指导着人们选择何种行为和追求甚么样的理想人格”^[4]。

有学者认为，孔子开启了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义利之辨。辩论的主要内容就是对“义”和“利”的不同阐释。孔子最初是怎样阐释“义”和“利”的呢？孔子认为“义”与“利”是相对的，把“义”和“利”作为两种不同道德人格追求的目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论语·里仁》）人们应该“见得思义”（《论语·季氏》），这表明孔子认为的“义”就是宜，“利”就是个人的私利，因此他还说：“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论语·述而》）而如果合宜地谋取个人利益则是没有问题：“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论语·宪问》）孔子目睹当时许多人追逐私利，表现出种种罪恶，“为富不仁”成了一种普遍的社会现实，因而在建立自己学说时提出了对私利的排斥。他说：“放于利而行，多怨”，指出社会不能都建立在简单的利益交换基础之上。孟子见到梁惠王时，也首先大谈义利之辨。其实儒家并不是完全把“义”与“利”对立起来，他们在讲义利之辨的时候有着一定的环境。他们的基本观点是以“义”节“利”，反对不合理的“利”。他说：“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墨子兼爱，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子莫执中，执中为近之”。他同时主张“交相利”，“义”与“利”是统一的。法家更是主张充分利

用“利”的杠杆,以赏罚来驱使人们的行动。可见,儒家是明确强调“义与利之辨”的。

朱熹主张“重义轻利”。一般学者认为,他是继承了孔子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或孟子的“义,人之正路”和“舍生取义”等学说。儒家历来有“重义轻利”的传统,不过在董仲舒以前,儒家只是“重义轻利”,并没有不要“利”的说法。“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汉书·董仲舒传》)这种“不谋利,不计功”的态度,得到了宋明理学家的继承。

朱熹继承了儒家“重义轻利”的思想,并且进一步把“重义轻利”思想与“理”联系起来,对其作了本体论的论证。他说:“尝闻之天下之事不可胜穷,其理则一而已矣。君子之学,所以穷是理而守之也,欲其通于一;其守之也,欲其安以固,以其一而固也,是以近于拙。盖无所用其巧智之私,而唯理之从。极其言,则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是亦拙而已矣”。(《朱熹文集》卷七十八)也就是说,作为君子,应该不能只计较利害,应该“穷理而守之”,“唯理是从”,归根到底,就是“正义”、“明理”之论,于是他把哲学与道德伦理统一起来,使“重义”有了至高的地位。朱熹说:“自到浙中,觉得朋友间却别是一种议论……直说义理与利害只是一事,不可分别,此大可骇……熹窃认为今日之病,唯此为大”。(《朱熹文集》卷五十三)他又说:“江西之学只是禅,浙学却专是功利。禅学,后来学者摸索,一上(旦)无可摸索,自会转去。若功利,则学者习之,便可见效,此意甚可忧”。(《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三)怎么办呢?朱熹根据董仲舒的“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认为:“《春秋》大法正是如此”。(《朱子语类》卷一百二十三)

朱熹还把“重义轻利”同“理”联系起来,作了本体论的论证,他说:“尝闻之天下之事不可胜穷,其理则一而已矣。君子之学,所以穷是理而守之也,欲其通于一;其守之也,欲其安以固,以其一而固也,是以近于拙。盖无所用其巧智之私,而唯理之从。极其言,则正其谊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是亦拙而已矣”。(《朱熹文集》卷七十八)也就是说,君子之学不能专从利害上去计较,而应该“穷理而守之”,要“唯理是从”。

“义”与“利”都属于价值范畴,是相对于人而言的,具有很强的主体性,离开人便无所谓“义”与“不义”、“利”与“不利”。从一定意义上说,“义”与“利”都是利益,不过“义”是社会整体利益,“利”是

个体物质利益,每个人的物质利益不过是社会整体利益的一部分。只不过有些人只顾自己的利益,不顾别人的利益,没有丝毫的“义”。“现代化不仅给人们带来丰裕的物质和闲暇,也带来了思想的解放,带来了选择和创造的能力、环境和自由,并且通过把理性运用到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和思想文化诸领域而使社会获得了空前的进步。但现代化又是一个充满矛盾和冲突的过程,它也给人们带来了生活意义的失落和价值的迷失”^[5]。

中国现阶段,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原来计划经济时的集体主义道德原则在实际生活层面魅力大减,然而走私贩毒、坑蒙拐骗、敲诈勒索、权钱交易、贪污盗窃、行贿受贿、腐化堕落、穷奢极欲等现象层出不穷,“利己主义”思想在各个领域大有蔓延之势,出现了毒奶粉、黑心棉、瘦肉精、吊白块米粉、福尔马林咸鱼、泔水油、酒精勾兑白酒、假药等现象,这些现象的背后就是因为某些人重“利”思想在作怪、一心向钱看的结果。邓小平还针对那些否认集体利益即“义”的片面性做法进行了批评:“我们提倡按劳分配,承认物质利益,是要为全体人民的物质利益奋斗。每个人都应该有他一定的物质利益,但是这决不是提倡各人抛开国家、集体和别人,专门为自己的物质利益奋斗,决不是提倡各人都向钱看,要是那样,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还有什么区别?”^[6]不管是拜金主义、享乐主义还是个人主义,都是追求个人利益欲望的无限膨胀,否认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进而在其现实行为上严重地损害社会利益和他人利益,是极端不义的行为,因而必须坚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如果一个人“重利”,没有了“义”是非常可怕的,就会像弗洛姆所描述的:“人变成了苦与乐的计较者,像一个匀速运动的小球,由他们冲动的趋势把自己挂在他所渴望的快乐之上方,但却无法转到快乐的地方。他既无前因,又无后果,除了外界的巨大力量把他推动外,他在稳定的平衡中是一个孤立的、被限定的人类材料。他在自然空间中的自我加强,绕着自己的精神之轴旋转着,直到诸种力向他袭来,因而便遵循诸力所形成的均衡力的路线前进。当冲击力量过去之后他又恢复平静,像以前一样,成为一个自满的欲望小球。从精神上说,享乐主义者并不是一个创造者。他不是处在生活进程中,而只是由外界的、异己的环境所决定,而被动性地活动”^[7]。

美国学者阿尔文·托夫勒认为:“生活缺乏一个完整的秩序就如同行尸走肉,丧失生活秩序,就会

导致精神崩溃”^[8]。“一个人应该自觉遵守应遵守的法规和道德,不是自己应该具有和应该占据的,就不要越规去得到,否则,贪心是填不满的鸿沟,小恶演变成大恶,最终恶积不可解”^[9]。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今天,我们要吸取朱熹“义”、“利”关系理论的合理思想,既要重视“利”,也要重视“义”,当“利”和“义”冲突时,就要首先取“义”,维护社会利益,尊重别人利益,维护合理的社会秩序;决不可见利忘义,唯利是图。虽然可鼓励人们通过合法经营和诚实劳动获取正当的个人利益,但是绝不能怂恿人损公肥私,损人利己。恩格斯认为:“就单个人来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意识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10]。只要我们明确处理“义”、“利”关系的正确理念,才能正确地指导行动。

四、结 语

为吸取朱熹“义”、“利”关系理论的合理思想,笔者采用文献研究等方法对朱熹的上述理论进行研究。研究表明,人们在现代社会既要重视“利”,又要重视“义”,当“利”和“义”发生冲突时,首先要取

“义”。

参考文献:

- [1] 张立文. 朱熹思想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 [2] 陈邦瞻. 宋史纪事本末[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3] 程 颢, 程 颐. 二程集[M]. 王孝鱼点校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18.
- [4] 史少博. 朱熹易学和理学关系探赜[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 [5] 史少博. 人的“自我和谐”[J]. 哲学研究, 2007(2): 118-122.
- [6]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7] 埃里希·弗洛姆. 人的希望[M].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1944.
- [8] 阿尔文·托夫勒. 第三次浪潮[M]. 黄明坚,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6.
- [9] 史少博. 论《周易》的“立人之道”及“崇德广业”[J]. 学术交流, 2009, 25(4): 22-25.
- [1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ZHU Xi on “justice”, “profit” and the modern sense

SHI Shao-bo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01, Heilongjiang, China)

Abstract: ZHU Xi explained “justice” and “profit” on the basis of the conclusion of our predecessors, and pointed out that “justice” is what “the nature should be” and “heart’s control”; “ration is the human’s desire.” ZHU Xi inherited the mind of “valuing justice above material gains”, and further connected it with the “nature law”, then he made the ontological argument. It still has its meaning in the modern time. Through literature research, empirical analysis and other theories, “justice” and “profit” is studied. The author in the paper warn people in modern society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not only attach importance to “profit”, but also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justice”. And when “profit” and “justice” conflict, “justice” should be firstly taken.

Key words: ZHU Xi; “justice”; “profit”; “ration”